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黃先生及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黃先生及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陸先生之簡履如下：

黃漢傑先生，45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企業融資、審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亦有中國會計經驗。黃先生曾出任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職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50)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擔任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020)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

陸東全先生，46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The University of Alberta，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於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於發展及管理各種基金及私營股本組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第9類)之負責人員。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為一項對沖基金之投資主管。陸先生負責物色投資目標公司、商討合適條款及條件，進行評估及執行投資決定、監察投資及提供投資及分佈建議。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陸先生各人(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及(i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就委任黃先生及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認為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黃先生及陸先生目前／過去亦無涉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建議委任黃先生及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本公司計劃與黃先生及陸先生各人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簽訂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律、法規及條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及陸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委任黃先生及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與黃先生及陸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及釐定彼等之薪酬。載有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委任黃先生及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陸先生」	指	陸東全先生
「黃先生」	指	黃漢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

中國陝西省，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楊小懷先生、田玲玲女士及曾應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陳濤先生及趙伯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